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承债式资产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8 年 3 月 18 日，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或“甲方”）与宁夏越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华公司”或“乙方”）签署了关于收购越华公司与氨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务的《承债式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交易价格参照经双方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2、根据经双方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玖亿伍仟伍佰壹拾万零伍佰元整（￥955,100,500元，均含增值税）。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下列条款对上述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1）补充审计、补充评估结束后，按照补充审计、补充评估结果中的资产金额，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土建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照竣工决算审定额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标的资产账面值增加了约1亿元，补充审计、补充评估后，交易价格预计会相应增加。

3、2018年3 月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承债式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宁夏越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5WYA133

注册地：宁夏宁东镇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东侧、铁路专用线西侧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旭东

主营业务：环保型差别化功能化学纤维的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截止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宝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000	55%
2	万华节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
3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2000	10%

实际控制人为秦中月。

2、越华公司与公司、宁夏泰和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与越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或宁夏泰和收购乙方与氨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务，同时作为过渡期安排，在标的资产转移至公司或宁夏泰和前，双方就标的资产相关使用和占有签署了《资产租赁合同》及《存货购买合同》。

3、越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越华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18 亿元，股东权益为 3.93 亿元，无相关营业收入。【以上数据经信永中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越华公司与氨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债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权属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评估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并出具了“XYZH/2018YCA10032”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非流动资产	79,969.05	95,510.05	15,541.00	19.43
2	其中：固定资产	533.47	619.52	86.05	16.13
3	在建工程	76,519.44	92,030.11	15,510.67	20.27
4	无形资产	2,916.14	2,860.43	-55.71	-1.91
5	资产总计	79,969.05	95,510.05	15,541.00	19.43
6	流动负债	25,851.96	25,851.96		
7	非流动负债	36,425.59	36,425.59		
8	负债合计	62,277.55	62,277.55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691.50	33,232.50	15,541.00	87.84

注：本次委估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申报的账面值为不含增值税价，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的重置成本计算结果中为含增值税价，但未考虑因该事项所引起的其他相关税务因素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越华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11日，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为越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的反映。2017年10月，越华公司3万吨/年产氨纶项目的部分生产线投料

泰莫达|纤维阻燃专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试车，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约定的标的资产出让给甲方。

2、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资产。

3、 自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该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未按照第三条规定转由甲方承接的债务及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4、 自交割日起，甲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标的资产，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标的资产及债务

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所拥有的拟向甲方转让的全部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 2 的、于基准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将在交割日将上述全部资产转让给甲方，该等资产包括：

（1）列载于本协议附件 2 内的乙方的所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2）列载于本协议附件 2 内的乙方的土地使用权。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用于生产经营的存货（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半成品、在产品、设备备品备件、在途材料等），不属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范畴，其处理方式已由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存货购买合同》另行约定。

3、根据乙方对甲方的披露，并经甲乙双方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以三方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方式确认），甲方将承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务，具体将由双方共同盖章认可的《债务转移清单》予以确认。

泰美达回纤维阻燃专家
关注公告，投资之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于其中无法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债权人所拥有的债权，由乙方继续作为债务人履行相关义务（该部分债务不在《债务转移清单》中列示，亦不由甲方直接承担）。

乙方保证前述向甲方披露的债务（《债务转移清单》中所述债务）为需要由甲方承接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债务，相关内容真实、完整、准确。除《债务转移清单》列示的债务以外的任何债务，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该等债务由于法律规定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偿付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暂停一切拟转由甲方承担的债务的支付，双方将向相关债权人发出甲方代替乙方承担有关债务的通知书，乙方应确保上述债务的债权人自收到上述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三方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方式对通知书予以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确认（对银行的债务不受上述时限限制）。如在上述期间内，债权人仍未能对通知书予以书面确认，对未能获得确认的债务部分，甲方不承担偿还义务；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支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第四条　过渡期及期前的安排

1、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所述的交割日止为过渡期。

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资产租赁合同》不再履行，其确认的甲乙双方租赁关系结束，租赁费用计算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结（原合同项下按实际租赁期限计算但未给付完毕的租赁费用仍应继续给付）。

3、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中的不动产部分如需继续投资，则此等投资由甲方承担，因此等投资形成的资产也归甲方所有。

4、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未交割完毕的部分（指土地使用权、房产等不动产产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前）仅就第三方而言，于甲乙双方之间不发生对抗效力：即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前述资产的占有、收益、使用、处分权即归甲方所有、行使，乙方无权以资产在登记部门权属尚未过户完毕作为对抗甲方的抗辩事由。但本协议正式生效前，甲方不得处置相关不动产。

第五条　劳务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对于有意成为甲方职员的乙方的员工，乙方将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而由甲方予以留用并与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

2、劳动关系变更之前，乙方应结清相关员工薪酬以及任何其他费用，足额缴纳其应当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3、 劳动合同变更期间，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员工的工作。

第六条 交易价格、支付时间及方式

1、 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经双方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玖亿伍仟伍佰壹拾万零伍佰元整（￥955,100,500 元，均含增值税）。

双方一致同意，根据下列条款对上述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1）补充审计、补充评估结束后，按照补充审计、补充评估结果中的资产金额，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土建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照竣工决算审定额对上述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泰美达回纤维阻燃专家

2、标的债务转移

标的债务包括银行债务和其他债务。

（1）银行债务

①银团贷款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与中国银行宁东支行、工商银行宁东支行、中国邮储银行宁夏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团字第 015 号）项下的应偿还金额人民币叁亿柒仟玖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整（￥379,255,929.00 元）转由甲方承担，具体以双方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本协议签署后，银团贷款的利息、担保费用和银团贷款费用即转由甲方负担。

如上述事宜未能获得相关银行批准，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另行申请银行贷款或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给乙方。上述款项支付后，乙方应当立即偿还银团贷款，且甲方不再负担上述利息、担保费用和银团贷款费用。

②流动资金贷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双方一致同意，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立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协商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转贷事宜。本协议签署后，流动资金贷款的利息和担保费用即转由甲方负担。

如上述事宜未能获得相关银行批准，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另行申请银行贷款或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给乙方。上述款项支付后，乙方应当立即偿还流动资金贷款，且甲方不再负担上述利息和担保费用。

（2）其他债务

除银行贷款以外的其他债务，在甲乙双方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生效后转由甲方承担。

3、现金对价：

（1）现金对价总额

现金对价总额=交易价格-（银行债务+其他债务）。

（2）质量保证金（质保金）

鉴于本协议签署时，双方尚未与标的资产的设备供应商、建筑总承包商就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事宜达成一致，其质保金也未转至甲方，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摸清应转移的质保金总额，并与标的资产的设备供应商、建筑总承包商就质量保证及质保金转至甲方事宜展开磋商。三方就质量保证及质保金转至甲方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三方协议的，相应减少尚未转移的质保金金额，直至所有的质保金转移至甲方。

本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支付日前，双方如与标的资产的所有设备供应商、建筑总承包商就质量保证及质保金转至甲方事宜达成一致，标的资产的质量保证工作由相应的设备供应商、建筑总承包商负责；尚未与部分设备供应商、建筑总承包商就质量保证及质保金转至甲方事宜达成一致的，甲方按照尚未从乙方转移到甲方的质保金金额，相应留置乙方部分现金对价作为质保金，该部分资产的质量保证工作由乙方向甲方作出且乙方应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直至三方就该部分资产的质量保证及质保金转至甲方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三方协议。乙方与相关设备供应商、建筑总承包商在原合同中约定质保金支付条款的，按照原条款支付；未约定质保金支付条款的，自本协议生效 12 个月后支付。

（3）现金对价净额

泰美达回纤维阻燃专家
关注公告，投资之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现金对价总额与尚未转移的质保金金额的差额即为现金对价净额，即

现金对价净额=现金对价总额-尚未转移的质保金金额。

（4）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电汇、支票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方式；

（5）现金对价净额的支付限期为：

①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具备，且动产权属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关动产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净额的 30%；

②标的资产权属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且乙方已向甲方开具所有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净额的 65%。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调整交易价格的，相关价款在本阶段应当一并结清；

③现金对价净额的 5%（最多不超过 2000 万元，超过部分甲方应当及时付清）作为风险保证金（该笔保证金主要用于资产质量保证、权属瑕疵、履约瑕疵或与资产相关的第三方责任追究风险，包括诉讼、仲裁赔偿以及知识产权纠纷等），于全部资产交割完成 12 个月，且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支付。

自前述第②笔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就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净额支付合理的利息。

第七条　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甲方母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或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氨纶行业发生了很大变化，许多中小氨纶生产企业面临着“关停并转”的局面，预计未来氨纶行业的竞争格局会出现较大变化，产能将向少数龙头企业集中。为应对这一局面，公司制定了氨纶产业转移战略，决定将氨纶产能逐步向生产成本更低的中西部转移，烟台本部将着重发展芳纶等高附加值产品。收购完成后，公司氨纶业务将实施差别化竞争与低成本扩张并举的发展策略，以差别化、高质量、低成本、高效率的规模化生产，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市场占有率稳步提

泰美达回纤维阻燃专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升，客户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构筑氨纶业务的竞争新优势。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纤维主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标的公司需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公司文化、业务系统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在设备实际运行中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情况，或相关成本高于预期。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承债式资产收购协议》。

3、审计报告。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
关注公告，投资之道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